附表五 乙種林產物搬運單

統一編號及代號

乙種林產物搬運單　　（第　　聯）

蓋查訖印

採取位置:　縣(市)　鄉(鎮)　地段
事業區　林班　小班

採取人　木行　姓名

種類	數量	材 積/重量 (立方公尺/公斤/頓)	查驗日期	搬運日期	搬運地點	備　註

卡車號碼　司機姓名　助手姓名

年　月　日填

說明:

一、搬運之林產物為**副產物、竹材、枝梢材、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、廢材、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**，使用本表。

二、本表一式重疊三張(一、二、三聯)，寬 21.0 cm╳高 29.7 cm
第一聯林產物檢查點(工作站)存，第二聯林業主管機關存，第三聯採取人執存。

三、本單以車輛一臺一份為準。

四、本表於印刷時由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統一編號並冠以單位代號。